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107 号

被检查单位: 蔻驰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第七分公司(91110101MA019XFG3X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65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46 分至 6 月 24 日 14 时 4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、徐少京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、110101066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6月24日